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26
聯絡人：曾昭儒
電 話：02-7736-6802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02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 (000246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」1份
(如附件1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本(110)年3月10日
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因應高齡社會，結合並開放國內大學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，進而提升國內高齡教育之教學品質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經費補助額度：每校以補助1班為原則，補助2班為上限，第1班補助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33萬元，得全額補助。如承辦學校確有需要，應於計畫中載明原因，得申請開設2班(第2班得以加強課程深度方式開設)，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75%為上限(例：33萬元*2班*75%=49萬5,000元)。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，並編列配合款。
- 三、申請創新課程—樂齡活力營：額外補助上限為3萬元，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或向學員收取相關費用，本補助費用仍須納入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75%為上限之計算。

空中大學 1100108



11030014200

四、如欲申請之學校，應先至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

(<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 線上填報申請計畫，並完成送審後，將申請資料列印出，依序裝訂製成紙本計畫申請書，並於110年3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函送計畫申請書1式2份、核章後正本之經費需求表，至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（地址：10699臺北青田郵局第764號信箱），另計畫申請書請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ooXirSpri7DhnAK49>，逾期視同未完成申請作業。

五、通過本年度計畫審核之學校，須配合本部抽訪。本部如有辦理樂齡教育相關培訓或研習課程時，亦應派業務相關之承辦人參加。另，為充實本部樂齡學習網資源，請配合本實施計畫規定時間（期中填報：每年10月31日前；結案填報：次年7月31日前），上網填報及繳交相關成果。

六、申請單位（如屬私立學校）人員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併同申請文件送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辦理。

七、本計畫聯絡方式：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李孟穎小姐、電子信箱caea.caea@msa.hinet.net、電話（02）8369-286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(含附件)

